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9.81% - 69.21%	盈利：10,637.42 万元
	盈利：17,000 万元 - 18,00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1.29 - 1.37 元	盈利：0.81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主要系下属骨干医药企业利润增长及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结算收入同比上升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8 日